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风险管控、审计监督、安全生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信息与沟通、舞弊防范、信息系统各环节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简洁，运作高效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。

4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有效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有效，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